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9	16,514	57	79,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3	1,906	2,239	2,236
生產成本		-	(2,961)	(2)	(18,114)
員工成本		(1,456)	(2,316)	(2,914)	(7,250)
折舊及攤銷		(62)	(920)	(169)	(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		(12)	(748)	(71)	(936)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收益		105	-	245	-
其他營運開支		(1,030)	(2,289)	(2,639)	(8,6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	-	(3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	(18)	(57)	98
融資成本		(70)	(170)	(157)	(3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5)	8,998	(3,502)	44,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3	(1,753)	(593)	(11,257)
期內(虧損)/溢利	7	(1,382)	7,245	(4,095)	33,6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9)	104	(13,427)	1,77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001)	7,349	(17,522)	35,43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8)	508	(3,120)	6,078
	非控股權益	(84)	6,737	(975)	27,578
		<u>(1,382)</u>	<u>7,245</u>	<u>(4,095)</u>	<u>33,656</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0)	535	(6,612)	6,540
	非控股權益	(5,721)	6,814	(10,910)	28,891
		<u>(9,001)</u>	<u>7,349</u>	<u>(17,522)</u>	<u>35,431</u>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05)</u>	<u>0.02</u>	<u>(0.11)</u>	<u>0.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4	157
使用權資產	10	5,350	6,165
投資物業	10	7,900	7,900
無形資產	1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3,295	13,956
聯營公司權益		344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7,290	7,290
土地修復成本		-	-
		34,273	35,8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5	1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2	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209	16,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93	1,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18	127,065
		122,737	145,4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412	11,418
土地修復撥備		762	86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6	6,200	11,200
		17,374	23,478
流動資產淨值		105,363	121,9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9,636	157,820
非流動負債			
土地修復撥備		6,416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2,386	2,218
		8,802	9,464
資產淨值		130,834	148,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06,074	906,074
儲備		(851,630)	(845,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444	61,056
非控股權益		76,390	87,300
總權益		130,834	148,3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 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持有 應佔 千港元	非控 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882)	(854,563)	52,784	82,495	135,279
期內溢利	-	-	-	-	-	6,078	6,078	27,578	33,6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62	-	462	1,313	1,7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2	6,078	6,540	28,891	35,431
購股權失效	-	(239)	-	-	-	239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18,883)	(18,88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3,420)	(848,246)	59,324	92,503	151,82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376)	61,056	87,300	148,356
期內虧損	-	-	-	-	-	(3,120)	(3,120)	(975)	(4,0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492)	-	(3,492)	(9,935)	(13,4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92)	(3,120)	(6,612)	(10,910)	(17,5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6,050)	(850,496)	54,444	76,390	130,8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56	82,874
—採購及生產成本	(2)	(19,412)
—已繳所得稅	(333)	(16,485)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5,804)	16,4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3) 63,4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62	1,253
—部分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55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1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7 1,3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7,703)
—一家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5,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57)	(3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7) (2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623) 36,7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5 116,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24) 2,0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18 15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18 154,8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此等營運部門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u>	<u>57</u>	<u>57</u>
分部(虧損)/溢利	<u>(1,806)</u>	<u>44</u>	<u>(1,762)</u>
利息收入			2,0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
融資成本			<u>(157)</u>
除稅前虧損			<u><u>(3,502)</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8,906	347	79,253
分部溢利	46,748	193	46,941
利息收入			1,3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9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
融資成本			(338)
除稅前溢利			44,91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0,329	22,278
軟件及創新業務	57	6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0,386	22,338
聯營公司權益	344	401
未分配	136,280	158,559
綜合資產	157,010	181,298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18,915	20,911
未分配	7,261	12,031
綜合負債	26,176	32,94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7	347
中國內地	-	78,906
	<u>57</u>	<u>79,253</u>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	78,906
服務費收入	53	322
水溶袋出售	4	25
	<u>57</u>	<u>79,253</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	79,128
一段時間內	-	125
	<u>57</u>	<u>79,253</u>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9	1,107	2,062	1,379
租金收入	64	48	112	96
股息收入	-	750	-	750
「保就業」計劃	28	-	56	-
其他收入	2	1	9	11
	<u>1,073</u>	<u>1,906</u>	<u>2,239</u>	<u>2,2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073</u>	<u>1,906</u>	<u>2,239</u>	<u>2,23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	1,753	-	10,682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4)	-	333	27
— 中國預扣稅	-	-	-	1,062
遞延稅項	(59)	-	260	(514)
	<u>(83)</u>	<u>1,753</u>	<u>593</u>	<u>11,257</u>
於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開支總額				
	<u>(83)</u>	<u>1,753</u>	<u>593</u>	<u>11,257</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酬金)	1,456	2,383	2,914	7,521
計入生產成本項目之款項	-	(67)	-	(271)
	<u>1,456</u>	<u>2,316</u>	<u>2,914</u>	<u>7,2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	-	3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3,013
	<u>-</u>	<u>91</u>	<u>-</u>	<u>3,328</u>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u>-</u>	<u>91</u>	<u>-</u>	<u>3,32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78	60	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	219	109	323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	123	-	246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62	920	169	1,559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64)	(48)	(112)	(96)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0	20	40	40
租金收入淨額	(44)	(28)	(72)	(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961	2	16,188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	1,786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29	126	302	252
外匯虧損淨額	247	96	761	21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98,000)	508,000	(3,120,000)	6,078,000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2,881,803	2,812,881,803	2,812,881,803	2,812,881,80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港元)，且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為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為3,013,000港元。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956	-
匯兌調整	(1,598)	177
期內/年內添置	937	13,77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95</u>	<u>13,956</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u>2</u>	<u>5</u>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2</u>	<u>5</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00	6,501
保證金	1,585	1,818
其他應收款項	8,879	8,748
減：信貸損失準備金	(555)	(557)
	<u>16,209</u>	<u>16,51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利潤保證賠償8,6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48,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證金約1,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14,000港元)指本集團礦場的土地復修及環境可恢復性保證金。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93	1,719
—非上市股權投資	7,290	7,290
	<u>7,383</u>	<u>9,009</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3	1,719
—非流動資產	7,290	7,290
	<u>7,383</u>	<u>9,009</u>

附註：

- i. 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介乎4.6厘至7.5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21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7,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352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14	555
	<u>1,214</u>	<u>907</u>

1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向關聯公司借款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3</u>	<u>-</u>	<u>7,290</u>	<u>7,38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719</u>	<u>-</u>	<u>7,290</u>	<u>9,009</u>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期內，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396	301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i)	-	22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157	33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v)	-	125
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之勘探開支(附註v)	937	-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貨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自陳先生於上一期間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管理費收入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	1,160
離職後福利	2	18
	<u>461</u>	<u>1,1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及金屬業務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本集團就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採礦證提交續期申請後，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2019新冠病毒疫情在新疆烏魯木齊的傳播及封控措施導致中國政府延期審批續簽。期內，本集團位於新疆哈密之辦公室亦受當地封控措施影響關閉23日。我們預計將於封控措施解除後當月獲得續簽之採礦證。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區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初提交至政府部門審批。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審批亦受到疫情影響，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我們將於獲得該批准後展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本期內並未產生任何來自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06,000港元)。

於香港進行之金屬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已交易98千克的黃金，並於期內錄得245,000港元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收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項目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二期	一次深度約120米的水文鑽探作業	無重大作業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採礦作業產生了以下白石泉銅鎳礦二期相關費用。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937
	<hr/>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hr/>
資本開支總額	937
	<hr/>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hr/>
營運開支總額	-
	<hr/>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937
	<hr/>
3. 加工開支	-
	<hr/>
開支總額	937
	<hr/> <hr/>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萬港元)。

軟件及創新業務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軟件及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約為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000港元)，分部溢利則約為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00港元)。分部收入主要為來自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的服務費收入及水溶性及生物降解產品的銷售收入。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期內，工業水培機的所有部件已準備就緒，我們正積極尋找潛在客戶。就家用納米氣泡生產器而言，其產品原型仍正重新設計中，工業水培機的市場營銷將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98,000港元)。

前景

就採礦及金屬業務而言，因世界正逐漸擺脫疫情的影響，而鎳對於應對氣候變化及適應綠色經濟至關重要，因此鎳的長期需求前景仍然強勁。

然而，由於新疆由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實行嚴格的封鎖及旅行限制措施以防止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擴散，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區的開發計劃被推遲。因新疆疫情反復及封鎖措施持續實行，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之預計獲批日期仍然不能確定。我們將於獲批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其他報告。預計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鑒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區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本集團並無充足的資料以編制現階段之開發費用預測。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及納米項目仍是我們的重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參加了香港電子展，獲得了積極反饋，並將繼續跟進潛在客戶。然而，世界經濟因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項目之潛力，並將終止不具良好前景業務之發展。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15.28%股權。此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以認購價認購CGA Holdings之12,470股股份，為CGA Holdings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之擬上市計劃提供資金「認購」。若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成功上市，認購方將以1港元之代價向Bloom Explorer Limited(「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原股東)轉讓其於CGA Holdings的全部股權，因此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CGA Holdings之70.03%及29.97%股權。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由於未能達到保證利潤，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9,142,400港元作為賠償(「利潤保證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GA擔保方訂立有關利潤保證賠償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擔保，(a)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本集團要求之較早日期向本集團支付8,142,400港元；及(c)按上文(b)段項下CGA擔保方應付之未償金額以5%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支付該未償金額之日為止按實際天數以365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支付該未償金額之日支付予本集團。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CGA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CGA擔保方全資擁有之Bloom Explorer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有關股份為9,090股CGA Holdings股份，約佔CGA Holdings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5.72%。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CGA擔保方應付賠償為8,6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48,000港元)。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5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00%，主要是由於白石泉銅鎳礦採礦區一期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開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06,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營業額為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1,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46,748,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溢利約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04%乃因本期並無銷售銅鎳產品。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6,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4,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3,6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12%。溢利減少乃因沒有高品位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0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3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65,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105,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計值，9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9%)以人民幣計值及少於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7.0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9)。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關聯公司於期內償還5,000,000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指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要的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4%)，該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4,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056,000港元)計算。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關聯公司於期內償還5,000,000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營運分部－(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於回顧期內，軟件及創新業務佔收入總額的100.0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4%)，而由於白石泉銅鎳礦一期採礦區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開採工作，因此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6%)。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名僱員。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u>7,000,000</u>	<u>-</u>	<u>-</u>	<u>7,000,000</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註銷	失效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19.11.2022	0.1281	3,113,514	-	-	3,113,5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8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 港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7,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	-	7,0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3,632,433	-	-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622,703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9,000,000	-	-	9,000,000
				13,255,136	-	-	13,255,136
其他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3,000,000	-	-	13,000,000
				13,000,000	-	-	13,000,000
總計				33,255,136	-	-	33,255,13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23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123 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 (「GobiMi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於回顧期內主要於中國新疆之礦產進行開發工作。GobiMin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或探查，而本集團目前正在勘探的礦產資源為銅鎳礦。因此，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獨立管理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GobiMin採礦業務終止後，陳奕輝先生不再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第C.2.1條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代理行政總裁辭任後陳奕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